

伊宁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伊宁市人民法院

文件编号：XJDB-2025GK-00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27日

目 录

第 1 章招标公告	2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则	6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3
六 确定中标	19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第 4 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29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59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1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5GK-009

项目名称：伊宁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为伊宁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辅助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50000 元

最高限价：2150000 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开业不满半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开业不满半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7) 投标人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或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4 年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

明。（2024年1月1日后开业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9)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承诺函形式。

(10)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4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9-8982485；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人民法院

地址：伊宁市西安南路 1 号

联系方式：18909993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133949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永华

电话：0999-8355211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招标公告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投标所使用的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费用)的价格;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 视作选择性报价, 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递交的公开投标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

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公开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公开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开标及评标

16.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资质审查

（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2）采购人对投标人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人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4）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公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公开招标的资格。

17.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17.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2.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此次项目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1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并给所有投标人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人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9.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的。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

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公章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9）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14）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15）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采取固定金额收取，按照人民币 2200.00 元（贰仟贰佰元整）标准收取。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采购服务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报价方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报价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3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2. 质疑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

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4. 组织验收

33.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3.2 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伊宁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XJDB-2025GK-009</u>
2	采购人： <u>伊宁市人民法院</u> 联系人： <u>朱婧</u> 电 话： <u>18909993872</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u> 业务联系人： <u>潘永华</u> 电话： <u>13394996638 、 0999-8355211</u>
4	服务内容：为伊宁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辅助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50000 元 最高限价：2150000 元
6	项目实施地点： <u>伊宁市人民法院</u>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公告发布媒体： <u>《新疆政府采购网》</u>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9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开业不满半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开业不满半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7) 投标人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或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4 年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资信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后开业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9)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承诺函形式。

(10)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p>
10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u>是（是、否）</u>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4	<p>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100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算金额的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p> <p>账户信息：</p> <p>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p> <p>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p> <p>银行行号：402898000197</p> <p>1. 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北京时间11:00分前。</p> <p>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15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_____</p>
17	<p>投标响应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8	<p>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北京时间 00:00-12:00，12:00-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p>
19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1 :00 分）</p>
20	<p>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1:00 分）</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 分钟。</p>

21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2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家
2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2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26	付款程序：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27	本项目不得转包。
28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2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4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伊宁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辅助服务配备书记员（不少于 35 人）。主要履行人民法院书记员工作职责。包含院机关立案、审判、执行辅助和行政综合辅助等领域的非核心事务性工作。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入离职管理：为书记员办理入离职手续；
- 2、社会保险代缴及管理服务：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为书记员办理及缴纳社会保险，开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及社保相关查询服务，办理工伤认定、退休及相关管理，办理生育保险相关手续；
- 3、人事关系管理服务：为书记员开具各类人事证明；
- 4、薪酬核算及工资代发管理服务：为书记员提供工资核算、考勤扣款计算、社会保险费用扣除、个税扣除、工资等代发服务；
- 5、提供书记员在职期间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应急预案、运行保障机制、人员管理制度等。
6. 合理安排相关事宜。认真执行采购方各项规章制度，负责与采购方沟通协调，善于管理、善于沟通；能够虚心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建议、评价，并对工作进行有效地改进。

二、服务要求

(一) 岗位要求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政治素质好，服从组织安排，执行力强，责任心强；政治觉悟高，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2、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职的身心条件和心理素质；
- 3、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 4、熟练应用办公软件等基本技能。

(二) 工作内容

1. 负责庭前准备的事务性工作；
2. 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3. 负责案件审理中的记录工作；
4. 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

5. 完成与庭审相关的信息化、新闻宣传等辅助性工作；
6. 案件立案、文书送达、案卷移交；
7. 办案系统信息录入；
8. 文书校对、案卷整理、归档；
9. 信息撰写；
10. 调解组织事务性工作；
11. 其他事务性工作。

(三) 服务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培训体系，提供科学、有效的培训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方服务需求提供专业培训和服务培训（包括入职培训、岗前教育培训、岗位职责、岗位培训教育、保密培训等），并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不断创新服务举措和提升服务水平。

★2. 若服务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发生劳动纠纷的（含工伤事故），所产生的所有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或社会公信力遭受影响的，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消除影响责任。（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方服务要求，接受采购方的检查与验收，如服务不达标或未提供相应服务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三、其他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依法管理和经营，遵守国家关于服务质量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正确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公务职责，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质量与安全要求。

2.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投标人对其各项承诺和预设方案执行不到位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投标人应制定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以供采购人参考执行。

4.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能保障采购人业务工作的高效运转。

6. 投标人应基于对本项目全部服务需求及服务质量标准的充分理解，综合考虑运营过程的各方面的变化因素，在实际运营中若出现不足以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调整，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 (1) 在工作期间服务人员不符合岗位条件的；
- (2) 违法违纪、损害本单位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
- (3)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 (4) 严重失职，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
- (5)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

7. 投标人必须要满足采购方实际所需服务需求。

8. 投标人严格保守采购人的工作机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要求，保守国家秘密、税收工作秘密，投标人应当建立保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密管理方案、签订保密协议、泄密处理条例等。若在服务过程中泄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9. 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管理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10. 下列人员不得派驻：

10.1 曾被开除公职的、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人员；

10.2 已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正式工作人员，单位不同意与应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聘用合同关系)的；

10.3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形的。

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p>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10）条资质要求。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p>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所报项目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不符合，不存在选符合）。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参数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p>评审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p>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90分，报价分10分。

（3）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1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技术部分（60分）			
2	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情况	15	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情况：服务需求及要求参数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得15分，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5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要求进行答复。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

			不得分。
3	需求理解	5	<p>需求理解：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性质、工作方式、工作标准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知与理解深入详细、内容把握全面准确、满足服务需求的得5分； 2. 认知与理解基本详细、内容把握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3分； 3. 认知与理解较准确，较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分； 4.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服务方案	15	<p>项目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管理、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标准、劳动关系管理、社保缴纳及待遇享受、劳务争议处理、工伤(亡)事故处理等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体现专业性、全面性、可操作性强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15分； 2.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体现专业性、全面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体现专业性，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4. 方案简单，较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5.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5	进驻和接管方案	5	<p>进驻和接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驻和接管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2. 方案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

			分； 3. 方案简单、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4.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6	应急管理措施及预案	5	应急管理措施及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和临时事件的应急管理措施及预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 方案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 方案简单、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4.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入职培训；②岗前教育培训；③岗位职责；④岗位培训教育；⑤保密培训。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完全响应服务需求及要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8	管理制度	10	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制度（含招聘、薪酬、考勤、奖惩、辞退等主要内容）、服务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含收支、预算等主要内容）、档案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 制度完整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及要求且优于其他投

			<p>标人的得 10 分；</p> <p>2. 制度完整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及要求的得 7 分；</p> <p>3. 制度详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及要求的得 4 分；</p> <p>4. 制度较详细，针对性一般，较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及要求的得 1 分；</p> <p>5.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30 分）			
9	服务质量承诺	8	<p>服务质量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入职及离职处理、空缺岗位填补、增减岗位、人员替换、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期内和服务期满后业务的延续性及交接的工作安排等）进行评审：</p> <p>1.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承诺内容详尽，职责明确的得 8 分；</p> <p>2.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承诺内容基本详尽，职责基本明确的得 5 分；</p> <p>3.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承诺内容简单，职责较明确的得 2 分；</p> <p>4.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10	项目管理团队	8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工作内容及要求配备齐全的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横向对比评审：</p> <p>1.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合理、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8 分；</p> <p>2.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合理、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的得 5 分；</p> <p>3.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合理、团队经验较丰富的得 2 分；</p>

			<p>4.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审核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身份证等）；2. 提供投标单位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p>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1	类似业绩	5	<p>类似业绩：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总分不超过5分（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2	保密措施	5	<p>保密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对外提供采购人的信息及相关机密信息、保密管理方案、签订保密协议、泄密处理条例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采取的保密措施详细、适用性强且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5分；</p> <p>2. 保密措施详细、基本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3分；</p> <p>3. 保密措施简单，较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1分；</p> <p>4.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6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10）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报价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投标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服务需求及要求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6. 参与此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本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自拟）
8. 类似业绩（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响应文件格式）；
9.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如实填写）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资质(2)-(10)项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投 标 函

伊宁市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号（XJDB-2025GK-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处理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 （1）投标声明函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5）资格证明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6）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_____。

据此函，我方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总价为（注明币种，_____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公 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声明函

伊宁市人民法院：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关于“ 项目名称 ”的招标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并保
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伊宁市人民法院：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XJDB-2025GK- 】的招标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伊宁市人民法院：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报价总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2、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管理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服务需求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6. 参与此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 职 / 兼 职	岗 位 职 责	从 业 时 间	项 目 经 验	资格证明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目 负责 人											
其 他 人 员											

备注：1.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身份证等）；

2. 提供投标单位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 本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自拟）

8.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验收结果	备 注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9.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伊宁市人民法院：

我公司参与招标文件为 项目名称 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 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2.1、12.2、12.3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资质(2)-(10)项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宁市人民法院：

我公司参与公开招标文件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_____。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四、知识产权权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十一、付款方式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一）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天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遵守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